

附件 17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博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同仁市双朋西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同仁市双朋西乡曲玛村道路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同仁市双朋西乡曲玛村道路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建筑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青海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524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97.4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